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增强公司自我约束，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据《公司法》、《审计法》等国家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独立监督和评价，以确定其是否遵循了公司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是否符合公司规定的程序与标准，是否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了资源，是否正在实现公司的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独立性原则、合法性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廉洁奉公原则、保守秘密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相关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审计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审计部应有计划地开展审计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内审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七条 内审人员应能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精通审计工作业务和财会业务。

第八条 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审计监督档案，审计部负责审计档案资料的收集、积累、装订成卷，在内部审计完成后归档保存。

第三章 审计范围和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

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部有权审计公司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包括：各种账目、合同、统计报表、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资料。被审计部门和个人不

得拒绝、推诿或隐匿，应如实提供各种会计资料。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种类和方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的种类包括：

（一）例行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计对象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二）专项审计包括：

1、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2、经营管理合规审计。对被审计对象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合理性、风险性进行审计；

3、经营管理绩效审计。在例行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经济活动绩效性进行审计；

4、专项工程审计；

5、其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专项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方式有：

（一）报送（送达）审计

被审计对象接到审计通知书，应在制定时间将有关材料送审计部接受审计调查。

（二）就地审计

内审人员到被审计对象所在地进行审计，后者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网上即时审计

通过基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的电算化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实时对财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实时审计，提高审计的时效性，提高审计效率。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部拟订审计计划，下发审计通知单，电话通知后直接进点。

第十六条 内审人员进点审计时，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可以根据需要就审计事

项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及取证（如函证、外调），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有权进一步查询，召开调查会索取证明材料等。被审计部门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或阻止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内审人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九条 内审人员根据审计中收集的资料、问题、证据及查证核实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做出审计评价，写出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的范围、内容、发现的问题、评价及结论、处理的意见和要求，并须附必要的说明材料和有关证据资料。

第二十条 被审计部门或公司在接到审计报告初稿及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被审计部门或公司对审计报告内容、结论有异议时，若意见正确合理的，内审人员应及时采纳。对不合理的意见要求，应予以抵制，坚持正确的审计结论。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部门或公司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须将审计结论执行情况反馈给审计部。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有权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内部审计制度和影响内部审计制度执行的人，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施行。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